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补充合同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公司拟在四川甘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10万吨，建设周期36个月，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5万吨/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四川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现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产品结构需要，经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拟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将原计划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1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年产13万吨负极和10万吨石墨化生产线、仓储、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约25亿元，变更为约28亿元。建设周期36个月，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6.5万吨/年。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上述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补充合同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补充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 3、关联关系：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拟签订的项目投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年产1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28亿元，主要建设年产1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包含年产13万吨负极和10万吨石墨化生产线、仓储、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

2、项目建设周期：

在满足开工条件下，建设周期不超过36个月，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6.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各期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于1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3、项目用地

项目总规划用地600亩左右，另规划用地30亩作为乙方员工宿舍用，实际用地具体面积、位置、址界及地块编号等以项目用地红线图及招拍挂公告为准。

4、其他事项

(1) 甲方协调相关电力资源支持乙方企业用电负荷，如出现季节性限电等影响，优先纳入电力保障计划。

(2) 乙方承诺：如通过招拍挂在甘眉工业园区内取得商住用地，修建的房屋不可分割出售，仅可用于自身员工住宿需要。

四、本次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扩大公司锂电负极业务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电负极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合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产品结构需要，对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相关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

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